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进行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公司此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让、授出或者无法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进行回购股份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授予、转让或者注销。

2、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3、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4.1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5元/股计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约为909,091股至1,818,1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3%至0.66%。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6.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6.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8、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55元/股的条件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18,18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67,250	21.87	58,549,068	2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672,750	78.13	217,490,932	78.79
合计	276,040,000	100.00	276,04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55元/股的条件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09,09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67,250	21.87	59,458,159	2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672,750	78.13	216,581,841	78.46
合计	276,040,000	100.00	276,04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9、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13,778.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51,339.6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57,392.16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56,037.44万元,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4,906.01万元。回购上限金额1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1.40%、2.22%,均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0、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匡翠思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2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358%。

2022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已增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回购期间尚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前述主体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金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拟对其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内部股权转让的概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融合发展,公司拟将持有的安徽韶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华生物")55%的股份转让至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科技")。

本次转让为控股公司股权内部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权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17号东方水岸写字楼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0年07月04日
营业期限	1990-07-04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95399.29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贵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41720L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农业生产资料(含化肥)、农机具、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矿山机械、五金、建材、钢材、铝锭及铝产品、食用糖、预包装食品销售;饲料原料收购及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粮食筛选及销售;复合肥生产加工、委托加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房屋租赁;商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农业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转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3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10-08
营业期限	2008-10-08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4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解凤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680814170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份额	100%

三、股权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韶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蚌埠市燕南路1261号(中科煜宸智能制造科创基地1号楼1-3层)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7-12
营业期限	2021-07-12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解凤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8N095F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化妆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份额	55%

各股东根据韶华生物实际经营情况分批出资,截止目前,韶华生物实收资本5,792.5万元。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84.04	5,558.43
负债总额	510.92	91.08
净资产	4,573.11	5,467.35
项 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82.36	19.75
净利润	-894.24	-325.15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转让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估【2022】881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韶华生物股东权益5,157.23万元。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的5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836.48万元。转让后,海华科技将持有韶美生物55%的股权,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五)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0	55.00	--	--
2	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6,600	55.00
3	蚌埠海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5	20.13	2,415	20.13
4	合肥海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13.33	1,600	13.33
5	蚌埠海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5	11.54	1,385	11.54
合计		12,000	100	12,000	100

四、本次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华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坚持工艺自主研发创新,拥有"稳产、节能、安全、环保"的先进生产工艺,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路线,与国内知名高校成立联合实验室,已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具备细分领域的技术储备和优势。此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内部整合优势资源,融合发展;有利于韶华生物新产品的研发,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因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美福")拟对下属公司黑龙江瑞美福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瑞美福")开展不超过1亿元的贸易担保,担保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业务,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相关人员在额度之内就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决策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瑞美福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776号北岸明珠小区117栋3单元602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10-21
营业期限	2022-10-21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殷雅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C1T5P27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一般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用薄膜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持有份额	瑞美福子公司黑龙江瑞美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查询,黑龙江瑞美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是子公司对下属公司进行的贸易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黑龙江瑞美福与有关合作单位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瑞美福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要求瑞美福管理层结合黑龙江瑞美福的生产经营、现金回笼情况,审慎开展对外担保业务,加强对其财务管控和内部审计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担保风险,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公司对控股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14.39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7.43%;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7,588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2-13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12月21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董事6名。

二、监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议案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2-14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夏梅兴先生因适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董事会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拟指定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陈文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夏梅兴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2-14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上海国创燃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出资800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上海国创燃机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上海国创")。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正在加大清洁高效燃气发电、综合智慧能源和氢能产业发展力度,与拟成立的上海国创有较好的关联性和互补性。投资上海国创有利于深入参与国家先进燃机发电技术的创新体系,进一步推进清洁高效发电产业向纵深发展,形成产业应用和技术研发良性互动,助力公司提升在燃机发电领域的产业落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同意出资金额800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上海国创燃机科技有限公司8%股权(以工商注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投资的其他投资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燃气轮机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燃气轮机的设计、研发;试验验证考核;燃气轮机试验电站管理、运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国家电投集团北京重燃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3、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4、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46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设备行业及环保领域、新能源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机电产品设计、制造及销售;生产经营电站自动控制系统;民用核安全设备和材料的设计、制造、销售、鉴定检测;发电设备性能检测与设备监理;电站及热能工程设计与咨询、设备成套、工程承包;非工程建设类对外承包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国创燃机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上海市临港新片区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性质:国有控股子公司、独立法人实体。

5.股权结构图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3000万元	货币	30%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重燃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00万元	货币	26%
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万元	货币	20%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万元	货币	1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万元	货币	8%
上海交大临港智能制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万元	货币	3%
上海昂电实业有限公司	100万元	货币	1%
江苏永瀚特种合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万元	货币	1%
南通海泰科特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100万元	货币	1%

6.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燃气轮机装备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业务。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在加大清洁高效燃气发电、综合智慧能源和氢能产业发展力度,与拟成立的上海国创有较好的关联性和互补性。投资上海国创有利于深入参与国家先进燃机发电技术的创新体系,进一步推进清洁高效发电产业向纵深发展,形成产业应用和技术研发良性互动,助力公司提升在燃机发电领域的产业落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7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函及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2-13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12月21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2名,魏居亮董事委托林华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2 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组织机构管理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修订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同意关于投资上海国创燃机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7名关联董事:林华、魏居亮、刘洪亮、聂毅涛、王浩、柳杨、徐骥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2 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上海国创燃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六)同意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田建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潘龙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田建东先生,54岁,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电国际(中国电力)生产运营部总经理,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电力成都代表处首席代表,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平顶山姚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平顶山姚孟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风电产业创新中心副主任。

潘龙兴先生,50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发电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二期筹建处主任,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管理提升部(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上海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上电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火电部主任,上海电力巴基斯坦KE项目团队负责人。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二项议案涉及内部控制、第六项议案涉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备查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5,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7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5.0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00,508,037股减至499,943,037股。

●截至2022年12月2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月2日通过公司OA系统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1.50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

6、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有7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已向其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2022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个人过错等被公司解聘、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等情形导致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处理。但因公司裁员或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等原因而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或已发生工作调整的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6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07元/股。

本次回购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为2,864,550元和相应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的上会浙报字(2022)第42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12月6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7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500,508,037股变更为499,943,037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538,400	62.04%	-565,000	309,973,400	62.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969,637	37.96%	0	189,969,637	38.00%
总计	500,508,037	100%	-565,000	499,943,037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40,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9.7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9.74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12月29日

一、关于"华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债(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00万元。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华通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期"华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自2018年1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45元/股。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5元/股调整为11.37元/股。2020年5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7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0名交易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7,835,875股,"华通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10.33元/股。2021年6月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12,515,000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5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03元/股调整为9.73元/股。

三、本次"华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成了7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500,508,037股变更为499,943,037股,共计56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回购注销股票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11%,回购价格为5.07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864,550元和相应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回购前总股本500,508,037股测算,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9.73元/股调整为9.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9日起生效。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公式为$P1=(P0+A\times 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调整后转股价)=(P0+A×k)/(1+k)=9.7351

(P0=9.73元/股,A=5.07元/股,k=-565,000/500,508,037=-0.0011)

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1为9.74元/股。

经计算,"华通转债"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9.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9日起生效。本次"华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